

审批意见：

宛区环审【2025】15号

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宛城段保护区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报送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宛城段保护区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项目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生态恢复措施。遵守“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破坏及干扰区域落实植被恢复措施，进行生态恢复。

2、严格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定期清掏；施工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管道闭水试验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运营期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出水达标后引出二级保护区排入周边自然沟，最终流入清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在干渠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进行除主体工程施工外的一切活动，严禁堆放或丢弃土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一切固体废物，严禁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收集设施，严禁处置和排放各项废水；在干渠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得布设车辆和机械维修设施，临时设置的施工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全部采取防渗、防溢漏措施，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禁止直接排放；施工结束后，在二级保护区内设置的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和清理，恢复原貌，避免对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

护和生态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施工，采取施工期加强洒水降尘、施工裸露地面及建筑材料遮盖、施工过程全湿法作业、四周设置围挡、场地硬化绿化、设置车辆冲洗、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在室内、安装隔音设施、远离村庄等敏感点布设；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在路过村庄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5、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施工期清理黑臭水体垃圾杂物和淤泥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弃土（石）方用于平整回填；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多余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后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施工期严格按照行业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施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巡查，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根据本批复的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2025 年 10 月 31 日

